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YBER ON-AIR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8)

非常重大收購 及關連交易 涉及收購 M8 ENTERTAINMENT INC. 全部投票權約 51.0%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usic Box及李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Music Box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1,315,333股A類M8股份、79,414,501股B類M8股份及130,891,920股C類M8股份，該批股份合共佔M8已發行股本附帶之全部投票權約51.0%，現金代價為每股A類M8股份、每股B類M8股份及每股C類M8股份約0.0549美元或總額11,626,203美元（約相當於90,600,000港元）。代價將全數以現金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代價乃經參考M8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協定。

M8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片種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業務。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於TSX進行買賣。

Music Box分別由李先生及董事鄭博士分別擁有90%及10%。董事會擬於完成後盡快委任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構成非常重大收購。收購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待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批准。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人士務請注意，完成須受多項先決條件限制，故此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usic Box及李先生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購入，而Music Box有條件同意出售或促使出售1,315,333股A類M8股份、79,414,501股B類M8股份及130,891,920股C類M8股份，該批股份合共佔M8已發行股本附帶之全部投票權約51.0%，現金代價為每股A類M8股份、每股B類M8股份及每股C類M8股份約0.0549美元或總額11,626,203美元（約相當於90,600,000港元）。

收購協議

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訂約方

賣方： Music Box，於本公佈日期擁有260,228,365股C類M8股份，佔M8已發行股本附帶之全部投票權約59.4%。Music Box亦已知會買方，該公司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訂立Damon協議，據此，Music Box有條件同意以代價每股A類M8股份及每股B類M8股份約0.0549美元或總額約4,435,184美元（約相當於34,500,000港元），向The Mark and Margaret Damon Trust購入1,315,333股A類M8股份及79,414,501股B類M8股份，該批股份合共佔M8已發行股本附帶之全部投票權約21.1%。Music Box就1,315,333股A類M8股份及79,414,501股B類M8股份應付之代價分別約72,263美元及約4,362,921美元。本公司獲Music Box

知會，代價乃經訂約各方參考M8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

Music Box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特別就持有M8股份而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Music Box分別由M8副主席李先生及董事鄭博士分別擁有90%及10%。李先生為律師，於業務交易架構及企業顧問方面擁有資深經驗，且一直主要從事房地產及企業投資業務。李先生就*Monster*、*Havoc*及*Upside of Anger*等M8集團電影，透過彼於全球之潛在投資者網絡取得不同媒體資金融資。李先生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鄭裕彤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包括鄭博士）實益擁有逾50%之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為新世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上述者及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Music Box及李先生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Mark Damon先生為M8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Mark Damon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多倫多時間）完結後停止出任M8主席、總裁兼行政總裁。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Mark Damon先生，The Mark and Margaret Damon Trust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買方： 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保證人： 李先生

將予收購資產

- i. 1,315,333股A類M8股份及79,414,501股B類M8股份將由Music Box於完成時藉向買方轉讓其於Damon協議項下權利之方式出售；及
- ii. 130,891,920股C類M8股份。

銷售股份合共佔M8已發行股本附帶之全部投票權約51.0%。

代價

收購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11,626,203美元（約相當於90,600,000港元），買方須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其中7,000,000美元，而餘額4,626,203美元則將於完成時透過發行Damon票據（應Music Box要求及指示以The Mark and Margaret Damon Trust信託人Mark Damon先生為受益人）及票據支付。Damon票據將於完成起計滿6個月到期，並將由買方於完成時簽立以The Mark and Margaret Damon Trust信託人Mark Damon先生為受益人之79,414,501股B類M8股份抵押作為擔保。票據將會於完成起計滿6個月到期，並將由買方於完成時簽立以Music Box為受益人之130,891,920股C類M8股份抵押作為擔保。Damon票據及票據將可按買方選擇預

先支付而毋須繳付溢價或罰金。於完成時，本公司亦須簽立擔保，保證買方根據Damon票據向The Mark and Margaret Damon Trust信託人Mark Damon先生履行付款責任。買方就1,315,333股A類M8股份、79,414,501股B類M8股份及130,891,920股C類M8股份應付之代價分別約72,263美元、4,362,921美元及7,191,019美元。代價乃參考M8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買方將予收購之每股A類M8股份、每股B類M8股份及每股C類M8股份之代價約0.0549美元，較：

- i. M8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每股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787加元（約相當於0.0627美元）折讓約12.4%；
- ii. M8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847加元（約相當於0.0675美元）折讓約18.7%；
- iii. TSX所報每股A類M8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559加元（約相當於0.4454美元）折讓約87.7%；及
- iv. TSX所報每股B類M8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0.091加元（約相當於0.0725美元）折讓約24.3%。

A類M8股份之成交價大幅高於B類M8股份。本公司已獲Music Box知會，該價格差距可能由於A類M8股份發行量較少及流通量較低，致令交投量偏低所致。銷售股份之代價由Music Box及買方經參考M8之綜合資產淨值後釐定，而成交價對釐定代價關係不大相關。

代價將全數以現金自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Music Box就銷售股份產生之原購買成本約13,200,000美元。將向買方出售之C類M8股份乃由Music Box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購入，而買方將購入之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則由Music Box根據Damon協議以轉讓Music Box權利之方式出售予買方。

條件

收購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股東（聯交所可能規定須就此放棄投票之人士除外）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i. 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於所有時間仍然維持於TSX上市及買賣，惟暫停買賣不超過三個營業日或TSX可能要求及／或買方可能書面接納之較長時間除外，而且於完成或之前TSX並無表示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在TSX之上市將會或可能遭撤回或反對；
- iii. 買方並無責任遵照加拿大有關證券法例及TSX規則等任何法例因為或就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提出全面收購全部或部分M8股份（銷售股份除外）之建議；
- iv. 買方對M8集團進行「盡職審查」，並於各方面信納該審查；
- v. 於完成前，M8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盈利、業務、資產或前景，並無因Music Box或M8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行為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包括預期變動或發展）；
- vi. 於收購協議日期作出之保證緊接完成前在各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無誤導成分；
- vii. 已就Music Box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從TSX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豁免、批准、授權及許可（如有）；
- viii. 已就買方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從聯交所或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任何有關第三方取得一切所需同意、豁免、批准、授權及許可（如有），而聯交所僅視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及
- ix. 根據Damon協議條款完成Damon協議。

買方可隨時豁免上文第(ii)至(vii)項任何或全部條件。倘若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Music Box與買方可能同意之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上文所載條件未獲達成或上文第(ii)至(vii)項條件未獲買方書面豁免，則收購協議將會終止。

待上文第(ix)項條件於完成或完成前獲達成後，收購協議將於上文第(i)至(viii)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起計第五個營業日或協議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時間完成。本公司已獲Music Box知會，Damon協議將於(a)本公司或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聯屬公司購入Music Box所持有之部分或全部M8股份之日及(b)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較早日期完成，惟Music Box可選擇向The Mark and Margaret Damon Trust發出十日事先書面通知提前完成。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應用解決方案、技術產品及多媒體服務。

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額分別約為78,000,000港元及104,5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62,800,000港元。下表顯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851	16,131	38,877
除稅前虧損	(4,033)	(35,552)	(22,83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4,033)	(35,552)	(22,837)
股東應佔虧損	(4,033)	(35,552)	(22,662)

有關M8集團之資料

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自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分別以MEE.A及MEE.B交易代號於TSX上市及買賣。C類M8股份可由C類M8股份持有人選擇隨時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M8股份。倘發生股份拆細、合併、重新分類、交換、取代或重組B類M8股份等若干事宜，可轉換為C類M8股份之B類M8股份數目或會作出調整。於本公佈日期，M8已發行2,040,959股A類M8股份、157,518,419股B類M8股份及260,228,365股C類M8股份，分別佔M8已發行股份總額約0.5%、37.5%及62.0%，分別相當於M8已發行股本附帶之全部投票權約4.7%、35.9%及59.4%。

M8集團主要從事不同片種電影之收購、融資、製作及全球許可權批授業務。公映之電影包括由查理絲花朗(Charlize Theron)及姬絲汀娜莉芝(Christina Ricci)主演且大獲好評劇情片*Monster*。該片更勇奪奧斯卡金像獎最佳女主角殊榮，並獲美國電影評論員Roger Ebert(全國評議會委員)選為「二零零三年最佳電影」。其他上映之電影包括於二零零二財政年度於北美洲上映、由斯蒂芬杜夫(Stephen Dorff)及娜塔莎麥克艾霍恩(Natascha McElhone)主演之科幻驚悚片「非請勿進」(*FearDotcom*)及於二零零一年透過環球製片廠於北美洲上映、奪得美國開畫票房冠軍之「全職劍客」(*The Musketeer*)。

根據加拿大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M8綜合財務報表，M8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M8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

M8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M8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加元	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加元	於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加元
綜合資產淨值	<u>35,558</u>	<u>32,999</u>	<u>33,362</u>
	截至 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加元	截至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加元	截至 二零零二年 九月三十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加元
營業額	43,264	32,664	37,207
除所得稅前盈利	3,840	5,438	341
除所得稅後盈利	2,903	4,223	2,907
純利	2,903	4,223	2,907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每股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之收市價分別0.58加元及0.095加元計算，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之總市值分別約1,183,756加元（約相當於7,300,000港元）及約14,964,250加元（約相當於92,900,000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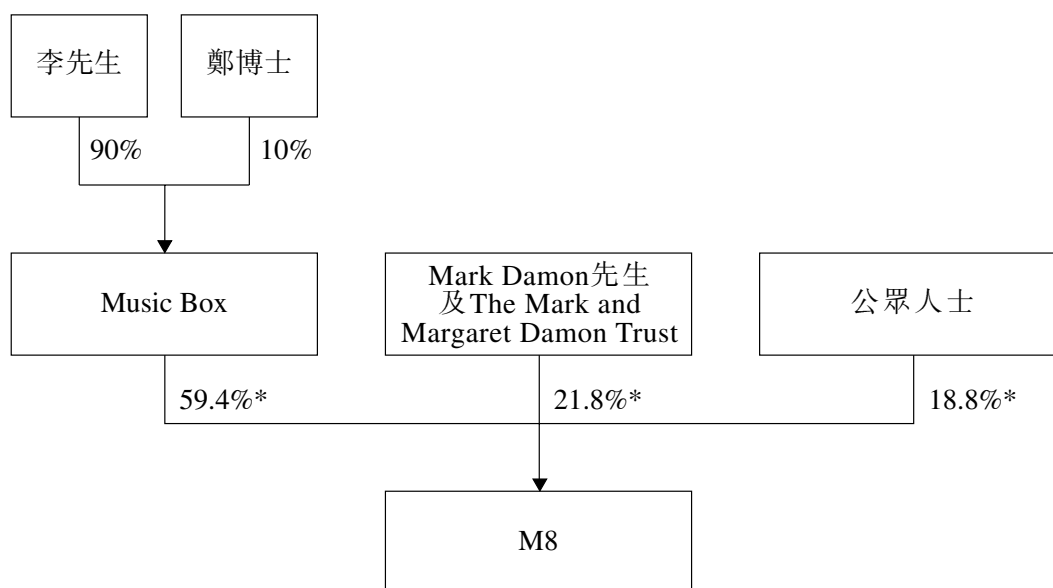
於本公佈日期，M8董事會包括Mark Damon先生、李先生、Stewart Hall先生、Louis B. Gascon先生及Anthony Chiu先生。Mark Damon先生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多倫多時間）完結後停止出任M8董事。買方目前無意於完成時改變M8之董事會成員架構。

本集團將於收購協議完成時，擁有M8已發行股本附帶之全部投票權約51.0%權益。因此，M8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只要M8仍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業績將於本公司賬目綜合入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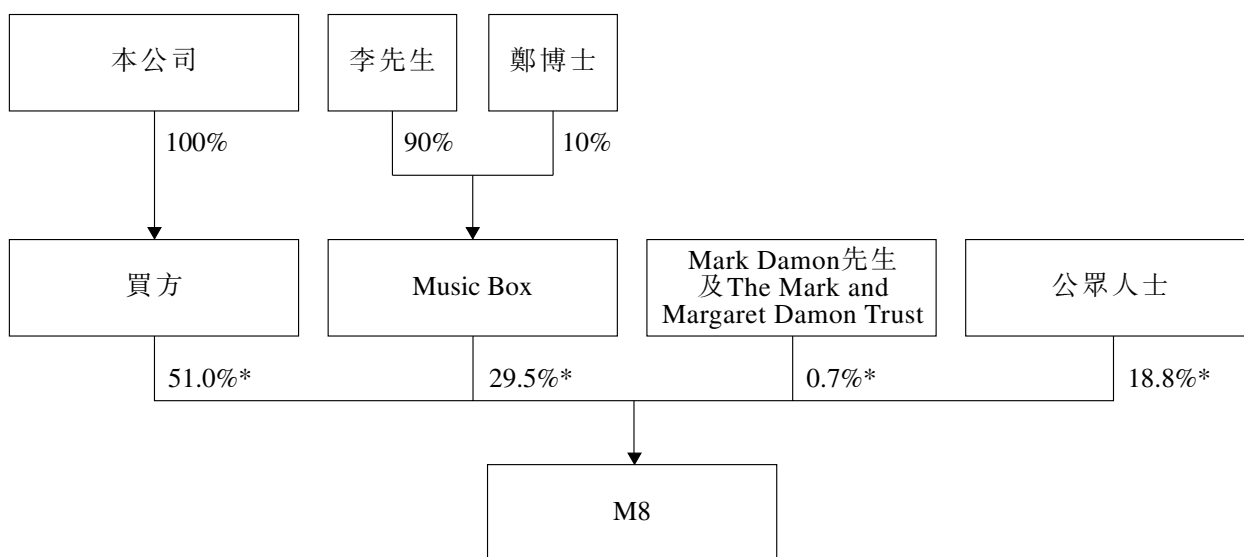
M8之股權結構

下圖呈列M8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結構：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 此乃有關人士所持M8已發行股本附帶之全部投票權之百分比

不計及有待完成之收購協議及Damon協議之影響

假設M8已發行股本及其股權結構自本公佈日期至完成期間概無其他變動，惟根據Damon協議及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外

進行收購之原因及得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項目服務、網絡解決方案、技術產品及多媒體服務。本集團亦設有網站，網羅體育、金融及娛樂各方面內容。本集團透過旗下網站業務具備一定媒體／娛樂事業經驗，故本集團認為藉著收購可投資於在北美市場佔一席位之獨立電影製作／發行集團，以進一步開拓媒體／娛樂事業。收購為本集團進軍媒體／娛樂事業邁進一步，而本集團現有業務於收購協議完成後將維持不變。儘管董事知悉電影發展及投資屬高風險業務，惟彼等亦考慮到該項投資回報可以非常可觀。考慮到M8集團以往出品電影之往績，董事認為，收購將讓本集團借助M8集團之實力及專業經驗擴大其盈利基礎。董事認為，收購符合股東整體利益，而收購協議之條款亦屬公平合理。

建議委任本公司新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董事會擬於完成後盡快委任李先生加入董事會。本公司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委任另行刊發公佈。

一般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6(5)條，收購構成本公司非常重大收購。由於董事鄭博士為Music Box之主要股東，而李先生為Music Box主要股東，並將於完成後成為董事，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1)(b)條，收購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因此，收購須待獨立股東以票選方式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Music Box、李先生、鄭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批准收購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本公佈日期，Music Box、李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收購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吳玉欽証券(香港)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及聯交所寄發通函，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6章之規定，於刊載本公佈後21天內安排刊發該通函。本公司須於發出批准收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時或以前同時向股東寄發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協議詳情；(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收購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交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人士務請注意，完成須受多項先決條件限制，故此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本公司人士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收購」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向 Music Box 收購銷售股份之建議
「收購協議」	指	買方、Music Box 及李先生就收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之有條件協議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超過五小時之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加元」	指	加拿大元
「A類 M8 股份」	指	M8 股本中之 A 類多重投票權股份，以 <i>MEE.A</i> 交易代號於 TSX 買賣，每股 A 類 M8 股份附帶 10 項投票權。根據任何其他較 A 類 M8 股份及 B 類 M8 股份可獲優先派付股息之股份優先權，A 類 M8 股份持有人及 B 類 M8 股份持有人有權同時就各有關類別股份可能宣派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按一股對一股基準收取相等股息
「B類 M8 股份」	指	M8 股本中之 B 類次級投票權股份，以 <i>MEE.B</i> 交易代號於 TSX 買賣，每股 B 類 M8 股份附帶一項投票權。根據任何其他較 A 類 M8 股份及 B 類 M8 股份可獲優先派付股息之股份優先權，A 類 M8 股份持有人及 B 類 M8 股份持有人有權同時就各有關類別股份可能宣派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按一股對一股基準收取相等股息

「C類M8股份」	指	M8股本中之C系列優先股，可按一對一基準轉換為B類M8股份（可予調整），並賦予有關持有人相當於B類M8股份轉換為C類M8股份之數目所附投票數目之有關投票權。除非C類M8股份持有人獲按比例派付與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持有人相約之股息，並與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按兌換基準釐定），否則任何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將不會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本公司」	指	創博數碼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協議完成
「Damon協議」	指	Mark Damon先生（作為The Mark and Margaret Damon Trust之信託人及就其本身）及Music Box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之購股協議，據此，Music Box有條件同意向The Mark and Margaret Damon Trust購入1,315,333股A類M8股份及79,414,501股B類M8股份
「Damon票據」	指	將由買方以The Mark and Margaret Damon Trust信託人Mark Damon先生為受益人而發行為數約1,831,924美元不計息承兌票據，作為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鄭博士」	指	董事鄭家純博士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收購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Music Box、李先生、鄭博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人士
「M8」	指	M8 Entertainment Inc.，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A類M8股份及B類M8股份在TSX上市
「M8集團」	指	M8及其附屬公司
「李先生」	指	M8副主席Sammy Lee先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得資料及確信為獨立第三方
「Music Box」	指	Music Box Entertain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及鄭博士分別擁有90%及10%
「票據」	指	買方將向Music Box發行為數約2,794,279美元之不計息承兌票據，作為銷售股份之部分代價
「買方」	指	Mediamaster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銷售股份」	指	1,315,333股A類M8股份、79,414,501股B類M8股份及130,891,920股C類M8股份，合共佔M8已發行股本附帶之全部投票權約51.0%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SX」	指	多倫多證券交易所
「美元」	指	美元

本公佈僅就參考採用以下貨幣匯率：

1美元=7.7895港元

1美元=1.2551加元

1加元=6.2063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魯連城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以下成員：

執行董事：

魯連城（主席）

鄭家純

蔡永堅

蘇錦榮

非執行董事：

胡永健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漢傑

郭彰國

吳偉雄

黃之強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yberonair.com)。